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盛业润华园

项目编号 2102-410871-04-01-935167

建设地点 焦作市

验收单位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盛业润华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焦作市水利局、 焦水许准字〔2021〕第18号、2021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福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新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林焯建设有限公司、许昌锦绣北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焦作市主持召开了盛业润华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监测、监理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盛业润华园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汇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南角，坐标为：东经113° 16'47.26"-113° 16'58.90"，北纬35° 12'30.88"-35° 12'40.25"。项目占地面积70347.00m²，总建筑面积为234164.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664.79m²，地下建筑面积65499.27m²，建筑物基底面积14069.40m²，容积率为2.4，绿地率35.03%，建筑密度20%。建设内容及规模：地上建筑主要包括1栋3层幼儿园、11栋18层住宅楼、3栋17层住宅楼、2栋13层住宅楼、1栋11层住宅楼、1栋3层综合楼、1栋2层综合楼、2栋2层商业楼，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

520个；地下建筑主要为设备库和地下车库，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68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80个。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9800万元。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2024年4月建成，总工期为3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5月6日，焦作市水利局以“焦水许准字〔2021〕第1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0347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水土保持总投资1486.5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1956.4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2月，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盛业润华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盛业润华园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土壤侵蚀容许值为200t/(km²·a)；渣土防护率达到98.3%；表土保护率达到97.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7%；林草覆盖率达到35.03%。项目建设水土流失总治理

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盛业润华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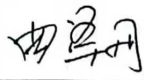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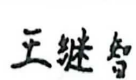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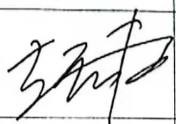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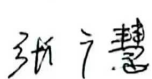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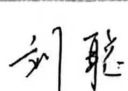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管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

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功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东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成家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斌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慕战鸽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薛纪荣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阮晓楠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贾正超	河南福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曲泽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豪	河南新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继智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庆汶	河南林烨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广慧	许昌锦绣北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